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
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

姓　　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考試等級及科別	等　　科	報到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實務訓練分發機關			

本人符合「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第 11 點「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」有關右列(請勾選)

□現職飛航管制員應本考試飛航管制科錄取
□現職飛航諮詢人員應本考試飛航諮詢科錄取
□現職航空通信人員應本考試航空通信科錄取
□現職航務管理人員應本考試航務管理科錄取
□曾擔任民航局航務類檢查人員應本考試飛航檢查科錄取
□曾擔任民航局機務及空用電子類檢查人員應本考試適航檢查科錄取

之規定，爰擬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。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實務訓練或分發機關審核結果：

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符合「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第 11 點規定，同意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，並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。

人事單位：　　(簽章)

機關首長：　　(簽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：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（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及在職或離職證明（影本）等相關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，再轉請保訓會核定；**逾期不予受理**，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。